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下稱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精進各項財政業務，以強化自身財政體質，提升運作效率，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在有限資源下，促進公私協力合作，活絡經濟發展，豐富稅基，增進財源，達成財政良性循環。

本局作為市府歲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統籌歲入預算亦由本局編列統一管控，為深入了解本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期透過分析本局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更能有效控管本市財源，推動更多福國利民之市政建設。

貳、本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局各來源別收入預算執行率皆超過 100%，均如期達成預算目標；其中稅課收入及補助及協助收入共占本局總歲入決算審定數 94.45%（詳表 1 及圖 1），是本局主要歲入來源。

一、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共 637 億 1,423 萬元，預算執行率 112.82%，較 112 年度 580 億 2,286 萬元，增加 56 億 9,137 萬元，增加比率為 9.81%（詳表 1），依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 472 億 264 萬元，執行率 115.04%，較 112 年度 430 億 1,130 萬元，增加 41 億 9,134 萬元，增加比率為 9.74%。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4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77.01%，較 112 年度 2,367 萬元，增加 587 萬元，增加比率為 24.82%。

（三）規費收入 25 億 6,547 萬元，執行率 100.00%，較 112 年度 25 億 7,248 萬元，減少 700 萬元，減少比率為 0.27%。

（四）財產收入 2 億 9,787 萬元，執行率 204.75%，較 112 年度 2 億 7,908

萬元，增加 1,879 萬元，增加比率為 6.73%。

(五)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 億 7,563 萬元，執行率 101.91%，較 112 年度 112 億 6,271 萬元，增加 17 億 1,292 萬元，增加比率為 15.21%。

(六)捐贈及捐獻收入 0 元，較 112 年度 7 萬元，減少 7 萬元，減少比率為 100.00%。

(七)其他收入 6 億 4,307 萬元，執行率 7,145,267.64%，較 112 年度 8 億 7,355 萬元，減少 2 億 3,048 萬元，減少比率為 26.38%。

表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歲入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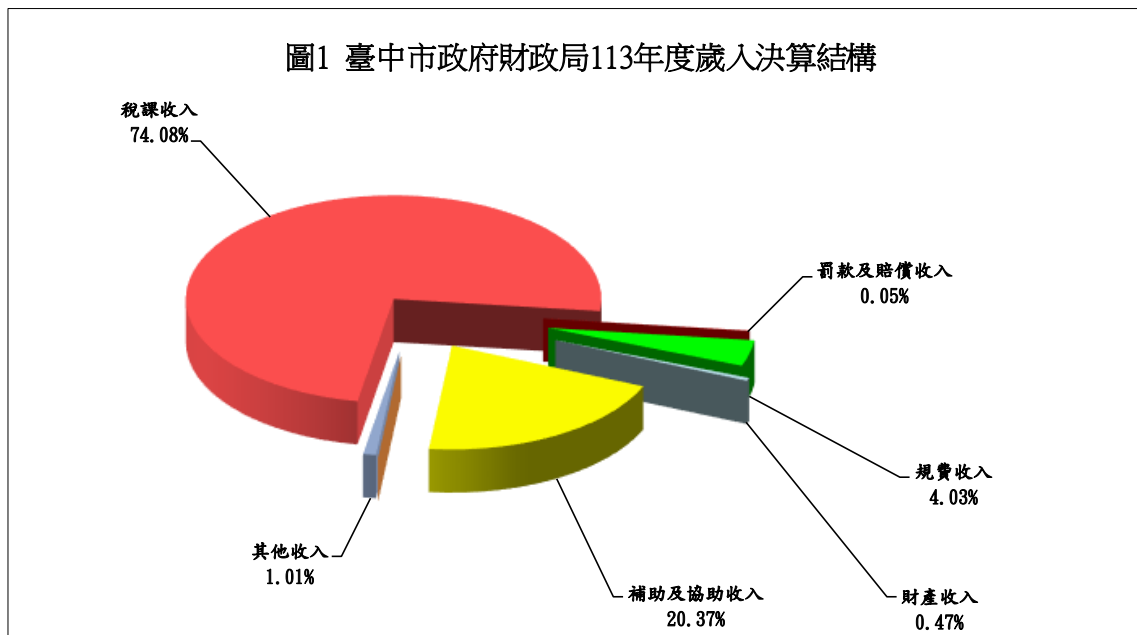
來源別	113年度		與上(112)年度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 (1)	比率(%)	決算審定數 (2)	增減 (3)=(1)-(2)	增減比率 (%) (4)=(3)/(2)	預算數 (5)	預算執行率 (%) (6)=(1)/(5)
總計	6,371,423	100.00	5,802,286	569,137	9.81%	5,647,590	112.82%
稅課收入	4,720,264	74.08	4,301,130	419,134	9.74%	4,103,010	115.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4	0.05	2,367	587	24.82%	200	1,477.01%
規費收入	256,547	4.03	257,248	-700	-0.27%	256,547	100.00%
財產收入	29,787	0.47	27,908	1,879	6.73%	14,548	204.7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7,563	20.37	1,126,271	171,292	15.21%	1,273,284	101.91%
捐贈及捐獻收入	-	-	7	-7	-100.00%	-	--
其他收入	64,307	1.01	87,355	-23,048	-26.38%	1	7,145,267.6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備註：1. 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後而得出。

2. 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數間容或未能相符。

二、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以稅課收入 472 億 264 萬元占 74.08% 最多，其餘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 億 7,563 萬元，占 20.37%，規費收入 25 億 6,547 萬元，占 4.03%，其他收入 6 億 4,307 萬元，占 1.01%，財產收入 2 億 9,787 萬元，占 0.47%，及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4 萬元，占 0.05%(詳表 1 及圖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參、本局稅課收入各來源別近 5 年趨勢概況

本局 113 年稅課收入以普通統籌 420 億 5,881 萬占 89.10%為最高，遺產稅 16 億 6,419 萬元占 3.53%為次高，經彙整歷年數據顯示本局稅課收入多呈現上升或平穩趨勢（詳表 2 及圖 2）。

表2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09至113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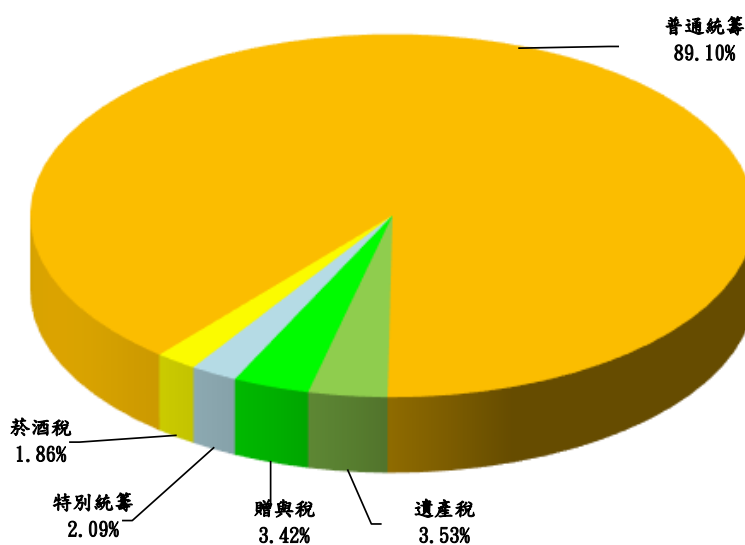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稅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比率
稅課收入總計	3,017,019	3,058,531	4,627,443	4,301,130	4,720,264	100.00%
普通統籌	2,731,354	2,751,942	4,076,992	3,935,570	4,205,881	89.10%
遺產稅	113,765	115,054	147,698	160,668	166,419	3.53%
贈與稅	79,041	102,285	121,714	106,049	161,267	3.42%
特別統籌	2,122	1,024	185,926	6,518	98,829	2.09%
菸酒稅	90,736	88,226	95,113	92,324	87,869	1.8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備註：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數間容或未能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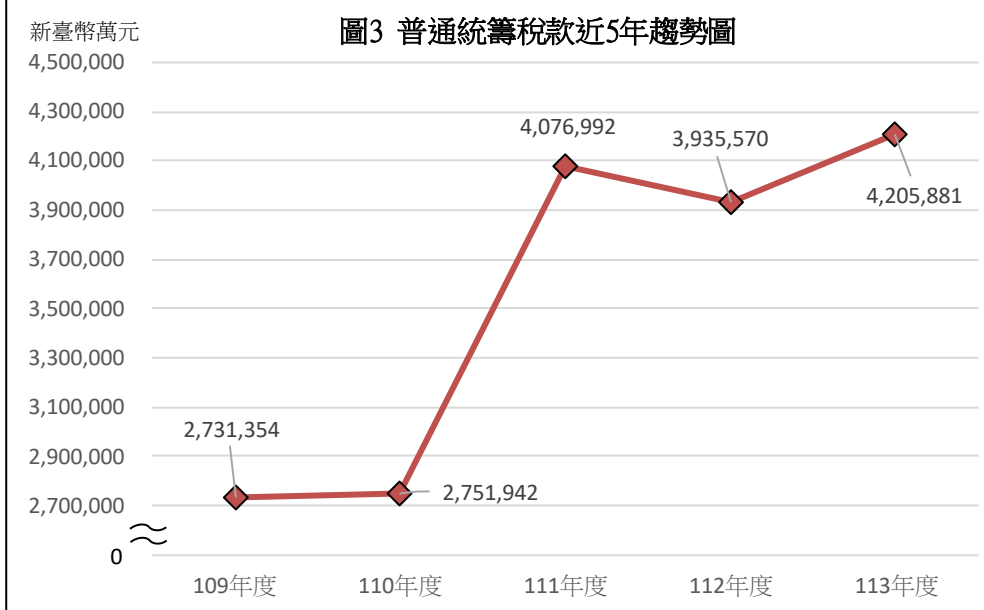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度稅課收入決算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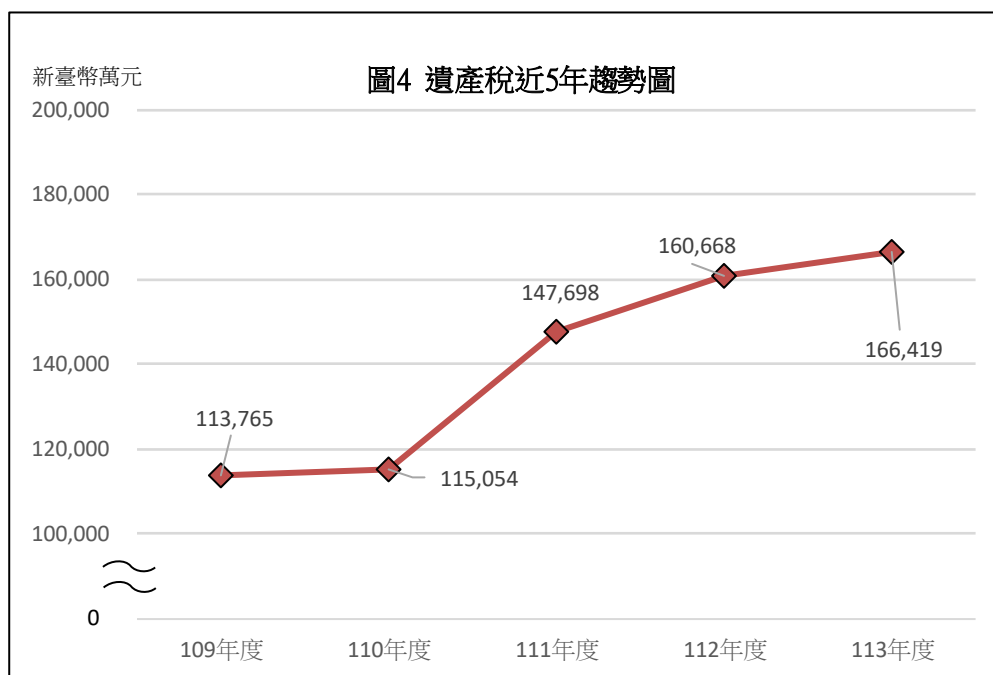
一、普通統籌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73 億 1,354 萬元、275 億 1,942 萬元、407 億 6,992 萬元、393 億 5,570 萬元及 420 億 5,881 萬元，係財政部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分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除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明顯增加外，其餘年度無明顯趨勢變化(詳表 2 及圖 3)。

圖3 普通統籌稅款近5年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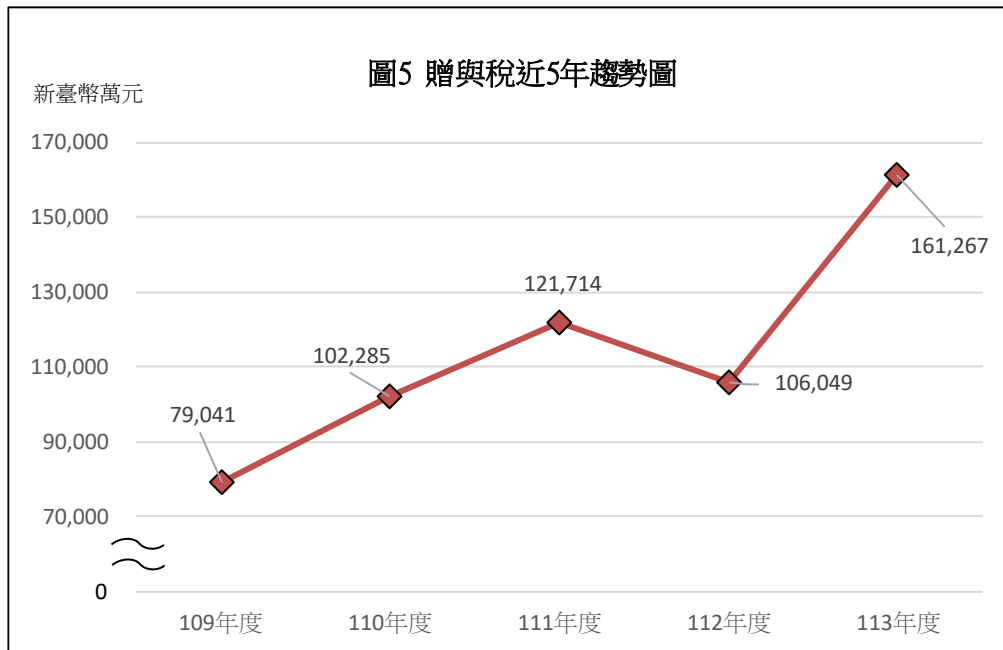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二、遺產稅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1 億 3,765 萬元、11 億 5,054 萬元、14 億 7,698 萬元、16 億 668 萬元及 16 億 6,419 萬元，遺產稅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自 109 年度以來，本市依前開公式計算獲配遺產稅有上升趨勢(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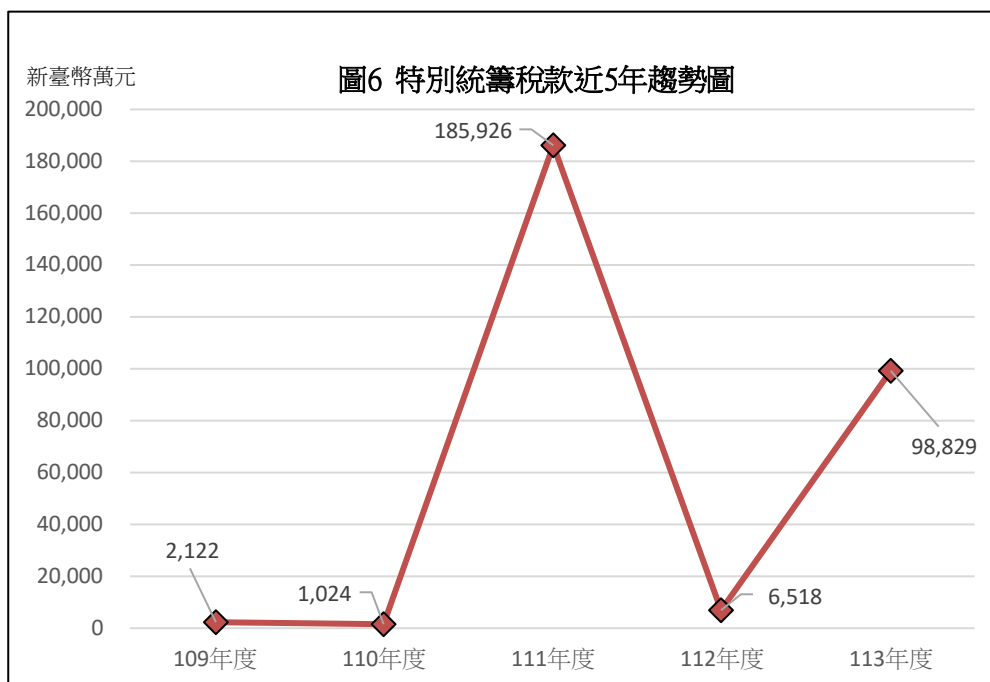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三、贈與稅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7 億 9,041 萬元、10 億 2,285 萬元、12 億 1,714 萬元、10 億 6,049 萬元及 16 億 1,267 萬元，贈與稅同遺產稅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自 109 年以來，依前開公式計算，除 112 年本市獲配贈與稅較 111 年相比下降外，其他年度皆有上升趨勢(詳表 2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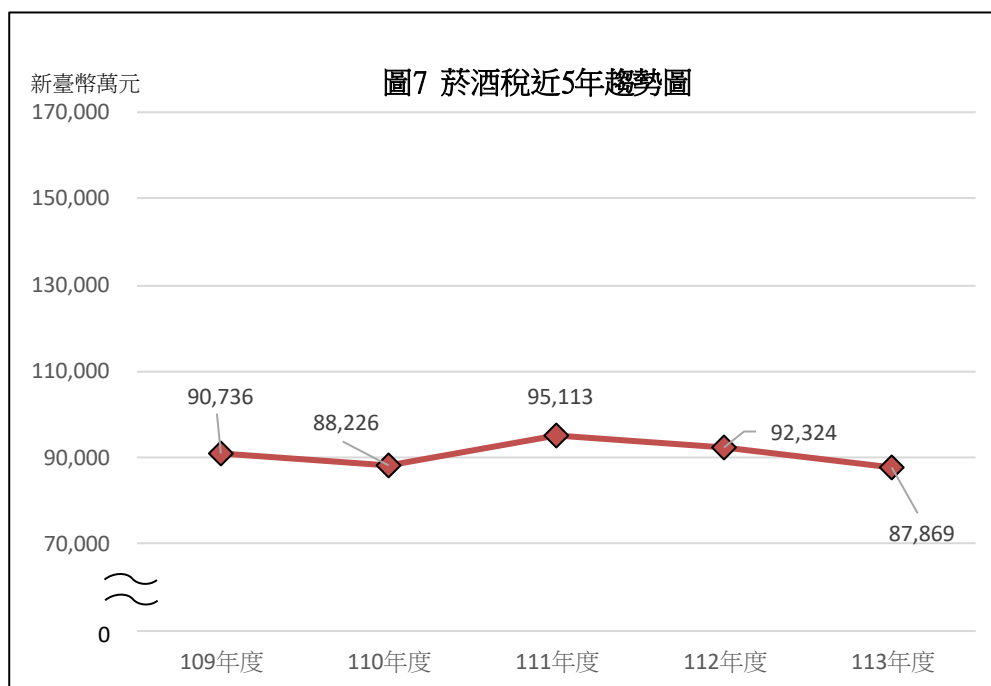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四、特別統籌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122 萬元、1,024 萬元、18 億 5,926 萬元、6,518 萬元及 9 億 8,829 萬元，其中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入金額較高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分配本市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其餘年度無明顯趨勢變化(詳表 2 及圖 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五、菸酒稅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9 億 736 萬元、8 億 8,226 萬元、9 億 5,113 萬元、9 億 2,324 萬元及 8 億 7,869 萬元，菸酒稅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本市依前開公式計算獲配菸酒稅近幾年無明顯趨勢變化(詳表 2 及圖 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肆、本局補助及協助收入各來源別近 5 年趨勢概況

本局 113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以一般性補助收入 129 億 6,535 萬占 99.92%為最高，經彙整歷年數據顯示本局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上升或平穩趨勢（詳表 3 及圖 8）。

表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09至113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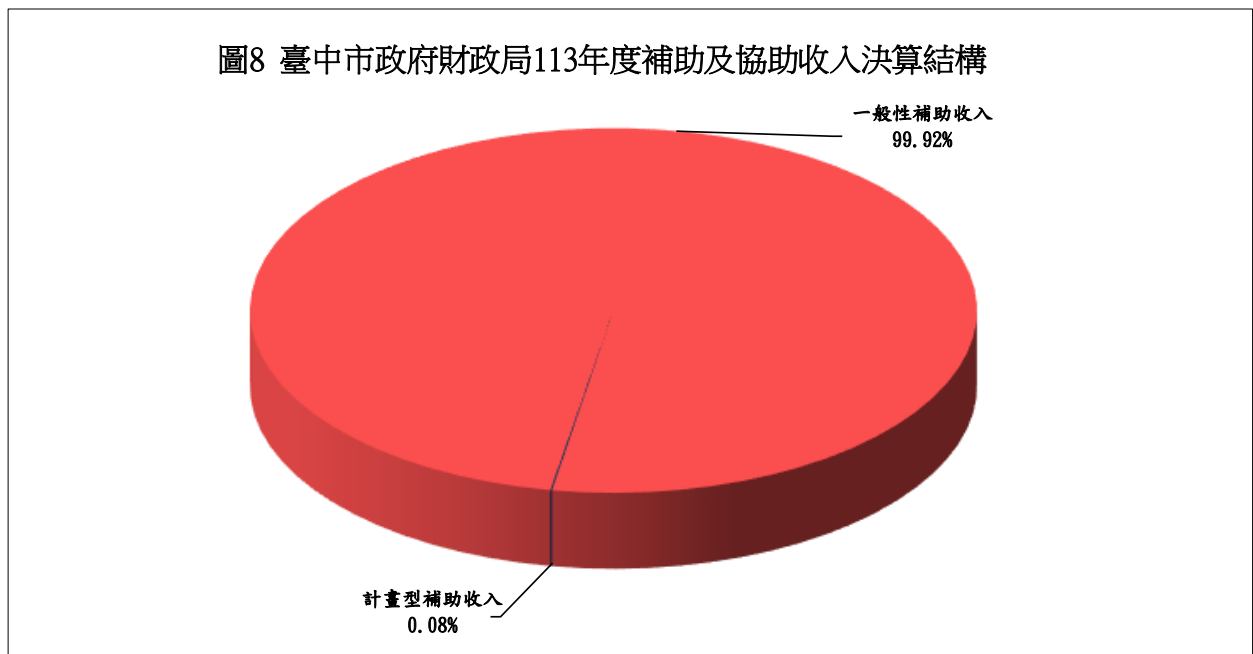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收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比率
補助及協助收入總計	881,305	953,439	1,001,989	1,126,271	1,297,563	100.00%
一般性補助收入	880,439	952,668	1,001,021	1,125,326	1,296,535	99.92%
計畫型補助收入	866	771	968	945	1,028	0.0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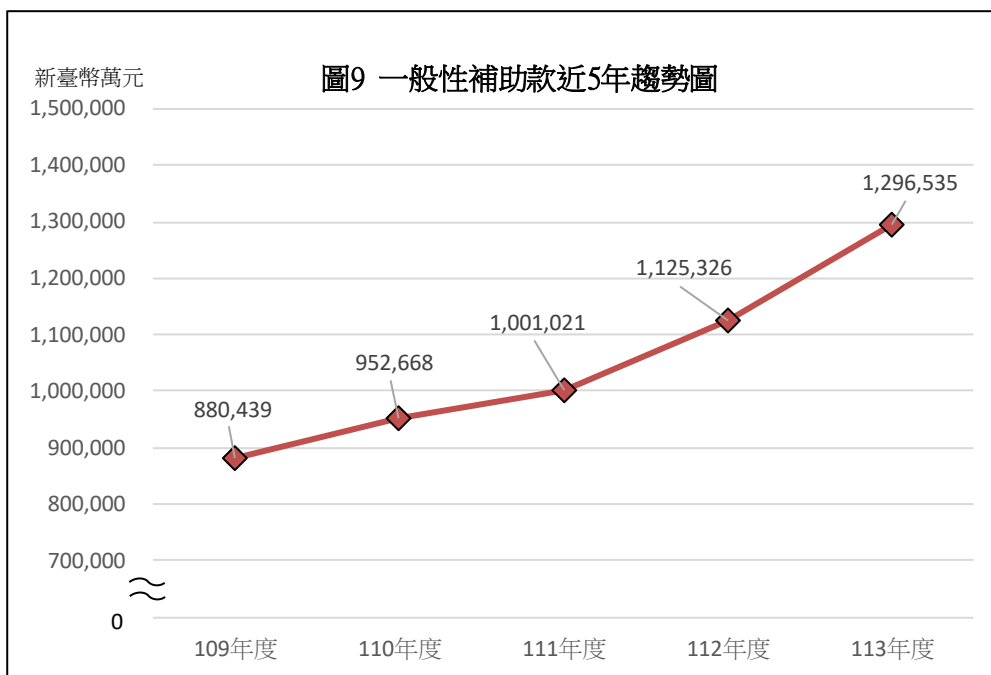
備註：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總數與細數間容或未能相符。

圖8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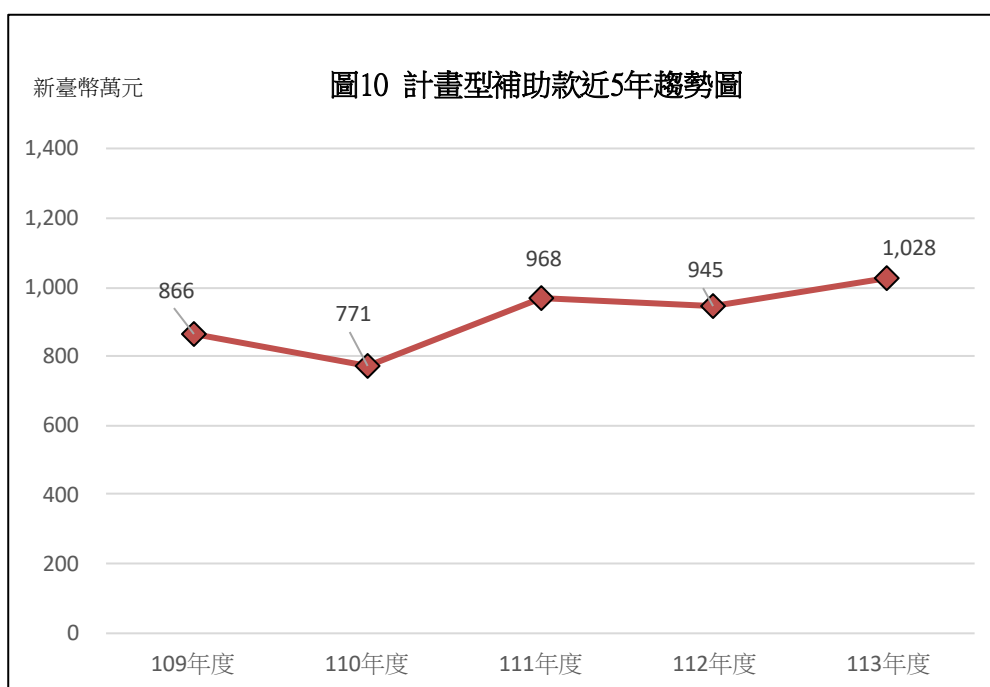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一、一般性補助收入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8 億 439 萬元、95 億 2,668 萬元、100 億 1,021 萬元、112 億 5,326 萬元及 129 億 6,535 萬元，係中央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年度分配方式，自 109 年度以來，本市受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有上升趨勢(詳表 3 及圖 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二、計畫型補助收入自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66 萬元、771 萬元、968 萬元、945 萬元及 1,028 萬元，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自 109 年度以來，本局受補助經費僅微幅上升(詳表 3 及圖 1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肆、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仍將密切追蹤中央對地方補助政策方向，適時籲請中央保障地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額度；持續精進各項財務策略，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力求在財政穩健基礎下，合理及有效率的運用各項財政資源，創造更高的財務效益及財產價值，並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市庫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